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

建设单位：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学超

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春燕

项目负责人：王丽君

建设单位：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752-6620081

邮编：5161127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盈工业区

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808951

邮编：523073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宏图大道 170 号信盈大厦 601-603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盈工业区（北纬 23°08'23.3"，东经 113°57'36.4"），总投资 13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ABS 塑料粒子的加工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 ABS 塑料粒子 1 万吨。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全年工作天数 240 天，每天 8 小时 2 班工作制。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博环建〔2016〕226 号）。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完毕，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13222018233116），同时投入试运行。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6-07 日委托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的搅拌/挤出工序废气、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本公司（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公司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惠州市盛合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惠州市盛合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6〕226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盈工业区（北纬 23°08'23.3"，东经 113°57'36.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东面紧邻其他工厂，南面为空地及 530 乡道，西面为惠州市信勋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鱼塘和空地。项目卫星四至图详见图 3-2。项目半径 10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2，建筑面积 7300m^2，主要加工生产 ABS 塑料粒子，年加工生产 ABS 塑料粒子 1 万吨。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主要指标		规模
总投资		13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10000m^2
	建筑面积	7300m^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ABS 塑料粒子	1 万吨/年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实际增减数量（台/套）
1	混合搅拌机	4	4	0
2	双螺杆挤出机	4	4	0
3	切粒机	4	4	0
4	包装机	4	4	0
5	原料输送系统	1	1	0
6	破碎机	1	1	0
7	空压机	2	2	0
8	真空泵	3	3	0
9	注塑机	2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ABS 塑料	10000	500	外购
2	钛白粉	30	2	
3	色粉	3	0.5	
4	阻燃剂	6	0.5	
5	三氧化二锑	5	0.5	
6	苯乙烯丙烯腈	5	0.5	
7	高胶粉	25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t/d，648t/a。

冷却用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冷却用水量约 3000 吨/年。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t/d，583.2t/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沙河。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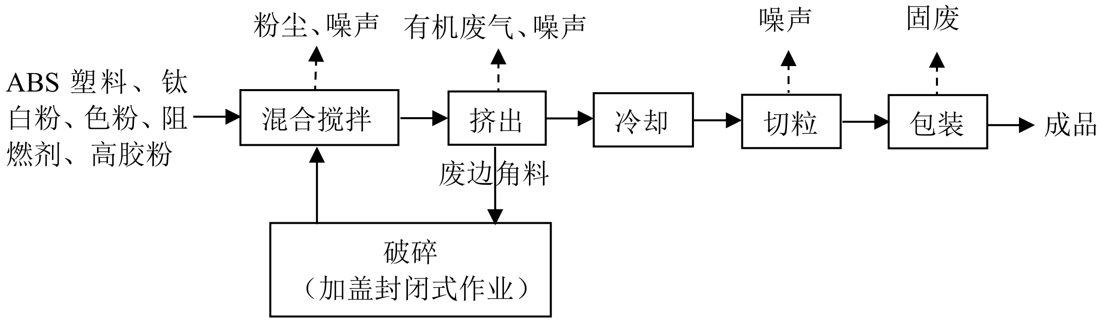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将外购回来的 ABS 塑料原料以及计量好的辅料（钛白粉、色粉、阻燃剂、高胶粉等）投入挤出机的料斗中，密闭后开启搅拌器进行搅拌，通过搅动使各原料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挤出机，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螺纹块的剪切充分地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 ABS 塑料温度控制在 180-22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冷却：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在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风机吹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粒：冷却后塑料使用切粒机切成颗粒状，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塑料颗粒通过包装后即为成品转入仓库暂存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一般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汇入厌氧接触、好氧接触及MBR膜生物反应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处理后排入沙河。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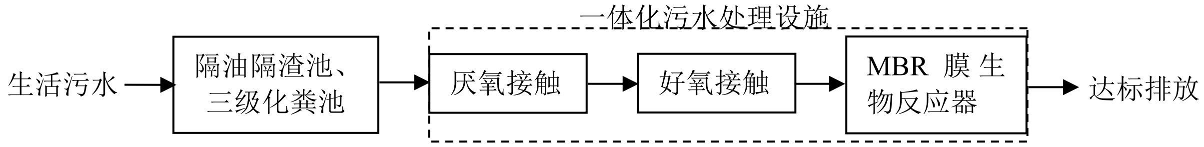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厨房油烟。

（2）污染治理措施：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硅土吸附除味+喷淋塔+UV光解"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18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器（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m³/h）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

说明：项目搅拌、挤出工序废气设计风量分别为15000m³/h、18000m³/h，风量设计为项目后期发展二期项目作准备。

搅拌工序粉尘处理工艺流程下：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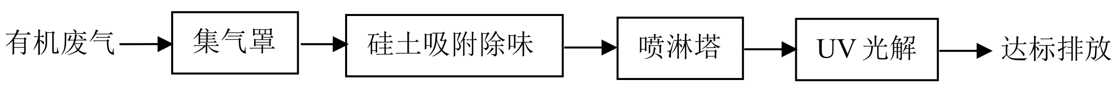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油烟 → 集气管道 → 油烟净化器 → 达标排放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混合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3 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源：废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9%，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投入。

项目委托东莞市莞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委托东莞市广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硅土吸附除味+喷淋塔+UV光解”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委托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套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废水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气

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在物料添加环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轻拿轻放、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频率，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其厂界外的颗粒物浓度约为 0.33mg/m^3，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挤出工序由于加温加热导致部分塑料单体分解，从而产生一定量的挥发物，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废气作评价。项目拟在双螺杆挤出机排气孔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由管道连接后，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消烟器、硅藻土吸附）处理后经风机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内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量约为 0.35t/a，主要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向车间外环境外溢，其排放速率约为 0.091kg/h，按照车间机械通风设施通风量为 40000m^3/h，则估算可知，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周界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 2.28mg/m^3，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远足，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项目厂界边界外延 100m 的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83.2m^3/a。在项目所在区域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排入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即 CODcr≤90mg/L、BOD5≤20mg/L、SS≤60mg/L、NH3-N≤10mg/L、 动植物油≤10mg/L）排入市政下水道，最终进入沙河。待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后，则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即 CODcr≤500mg/L、BOD5≤300mg/L、SS≤ 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 上述措施后，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如混合搅拌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运作时产生的作业噪 声，作业时车间内噪声强度约 70~100dB(A)。建设单位应厂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地远离噪声敏感区。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是减振垫，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安排好生产时间，且车间内窗户经常关闭，经封闭隔声、障碍物阻隔和一定距离的衰减后，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在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具有一定的回用价值建设单位拟将该类废物回收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设备截留下来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6t/a，建设单位对其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6〕226 号），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用到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在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签，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搅拌、挤出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沿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燃煤、燃柴或燃油等，并做好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的规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放置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气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主旨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

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包装废料委托专业回收公司代为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各种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3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表 5-1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搅拌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将布袋除尘器更换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更有效地收集处理搅拌工序产生粉尘
挤出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消烟器、硅藻土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硅土吸附除味+喷淋塔+UV 光解”废气处理	取消消烟器的建设，在硅土吸附除味设备后增加喷淋塔、UV 光解设备
厨房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无变化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	分类收集后交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硅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生活污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项　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90	≤20	≤60	≤10	≤10

6.2 废气

项目搅拌、挤出工序排放的粉尘、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摘录

<table>
<tr><th rowspan="2">一期项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th>二级标准值（kg/h）</th><th>监测点</th><th>浓度（mg/m³）</th></tr>
<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2.9</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8.4</td><td>4.0</td></tr>
</table>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规模	浓度限值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小型	$2.0mg/m^3$	60%

6.3 噪声

2、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2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2018-11-07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2018-11-07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2018-11-07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2018-11-07
厨房油烟处理前	油烟	一天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8-11-06、2018-11-07
厨房油烟处理后	油烟	一天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8-11-06、2018-11-07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2018-11-07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2018-11-07

7.2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2 个	pH、CODcr、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每次监测间隔时间为 2 小时	2018-11-06 2018-11-07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南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两次，监测两天	2018-11-06 2018-11-07
2#厂界西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两次，监测两天	2018-11-06 2018-11-07
3#厂界北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两次，监测两天	2018-11-06 2018-11-0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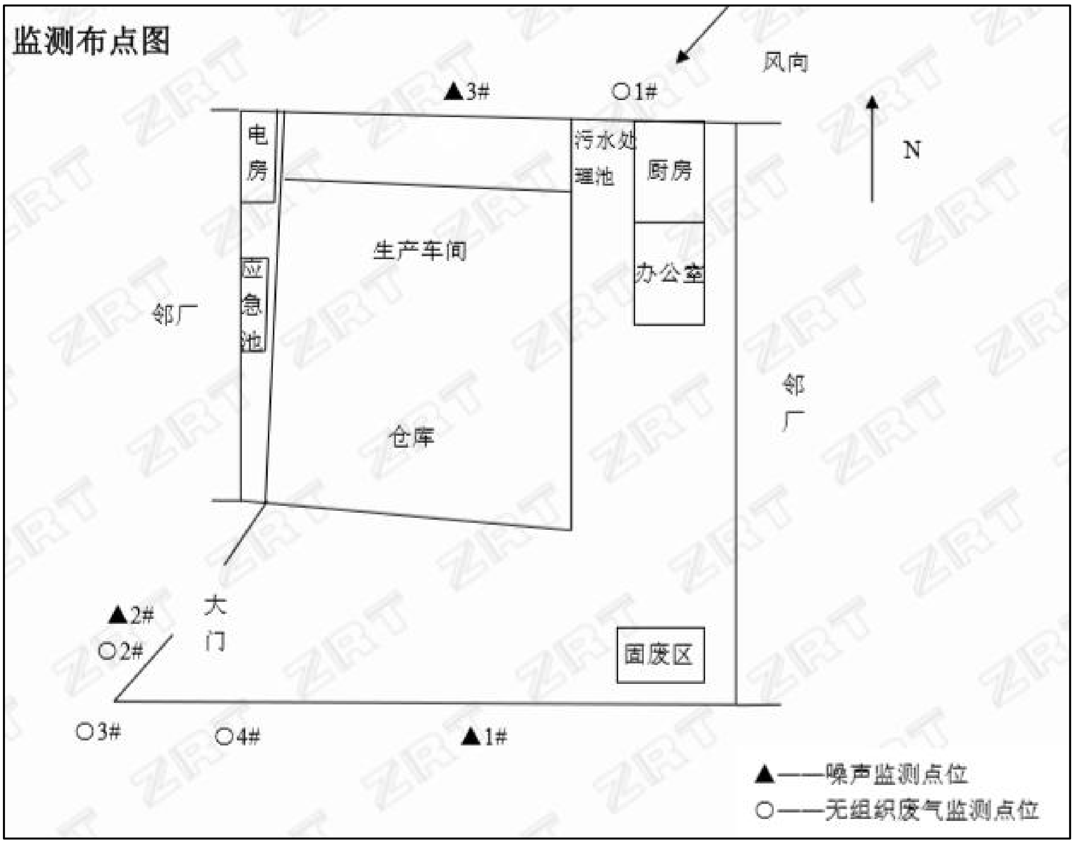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3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GB 18483-2001 附录 A）	/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 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 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0.04 mg/ 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2018.07.09 至 2019.07.0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2017.09.22 至 2019.09.21
	厨房油烟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2018.11.02 至 2019.11.01
废水	pH 值	精密 pH 计	2018.01.05 至 2019.01.0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2018.07.09 至 2019.07.08
	化学需氧量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智能生化培养箱	2018.07.09 至 2019.07.08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018.11.02 至 2019.11.01
	动植物油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2017.12.18 至 2018.12.1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1.05 至 2019.01.0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应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验；

（5）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11 月 06 日	ZR-3260	ZRT-A-216	10	10.30	-2.9	10.24	-2.3	±5	合格
			20	20.43	-2.1	20.43	-2.1	±5	合格
			40	41.34	-3.2	41.46	-3.5	±5	合格
		ZRT-A-215	10	10.24	-2.3	10.29	-2.8	±5	合格
			20	20.52	-2.5	20.49	-2.4	±5	合格
			40	41.38	-3.1	41.51	-3.6	±5	合格
11 月 06 日	ZR-3260	ZRT-A-216	10	10.24	-2.4	10.25	-2.4	±5	合格
			20	20.46	-2.2	20.54	-2.6	±5	合格
			40	41.38	-3.3	41.44	-3.5	±5	合格
		ZRT-A-215	10	10.28	-2.7	10.28	-2.7	±5	合格
			20	20.49	-2.4	20.46	-2.2	±5	合格
			40	41.30	-3.1	41.57	-3.8	±5	合格

表 8-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11月06日	TW-2200D	ZRT-A-176	100	96.91	3.2	97.56	2.5	±5	合格
		ZRT-A-177	100	97.85	2.2	97.35	2.7	±5	合格
		ZRT-A-178	100	97.36	2.7	97.18	2.9	±5	合格
		ZRT-A-179	100	97.22	2.9	97.43	2.6	±5	合格
11月06日	ZR-3260	ZRT-A-176	100	97.60	2.5	97.79	2.3	±5	合格
		ZRT-A-177	100	96.25	3.9	97.35	2.7	±5	合格
		ZRT-A-178	100	97.11	3.0	96.46	3.7	±5	合格
		ZRT-A-179	100	96.71	3.4	96.98	3.1	±5	合格

表 8-5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差（%）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与否
11月06日昼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11月06日夜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11月07日昼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11月07日夜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表 8-6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口	11月06日	pH	7.32	7.36	——	——	——	7.35	7.33±0.06	合格
		CODcr	16	20	11.1	≤20	合格	40.7	39.1±2.5	合格
		BOD_5	4.1	4.7	6.8	≤20	合格	50.9	50.1±3.1	合格
		SS	14	16	6.7	——	——	——	——	——
		动植物油	0.24	0.28	7.7	——	——	38.9	39.8±2.0	合格
	11月07日	pH	7.31	7.29	——	——	——	7.31	7.33±0.06	合格
		CODcr	15	19	11.8	≤20	合格	40.3	39.1±2.5	合格
		BOD_5	3.9	4.7	9.3	≤20	合格	51.3	50.1±3.1	合格
		SS	13	15	7.1	——	——	——	——	——

		动植物油	0.27	0.31	6.9	——	——	38.2	39.8±2.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06-07 日，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搅拌、挤出废气、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2018 年 11 月 06-07 日，项目分别生产 ABS 塑料粒子 33.5 吨、33.4 吨，生产工况达到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9-1 搅拌、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高度(m)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06日	第 1 次	颗粒物	——	36.4	0.162	4465	——	——	——
		第 2 次			34.8	0.170	4892			
		第 3 次			36.2	0.172	4762			
	11月07日	第 1 次	颗粒物	——	37.0	0.165	4470	——	——	——
		第 2 次			35.3	0.172	4864			
		第 3 次			36.6	0.170	4633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1月06日	第 1 次	颗粒物	15	＜20	＜0.081	4068	120	2.9	达标
		第 2 次			＜20	＜0.091	4532			
		第 3 次			＜20	＜0.094	4706			
	11月07日	第 1 次	颗粒物	15	＜20	＜0.081	4029	120	2.9	达标
		第 2 次			＜20	＜0.095	4727			
		第 3 次			＜20	＜0.092	46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06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	78.5	0.391	4982	——	——	——
		第 2 次			77.3	0.394	5091			
		第 3 次			76.8	0.389	5071			
	11月07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	80.5	0.441	5480	——	——	——
		第 2 次			79.4	0.441	5480			

	日	第 3 次			78.8	0.411	521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1 月 06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5	16.6	$8.63×10^{-2}$	5200	120	8.4	达标
		第 2 次			15.9	$8.37×10^{-2}$	5262			
		第 3 次			15.5	$7.89×10^{-2}$	5090			
	11 月 07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5	16.2	$9.33×10^{-2}$	5759	120	8.4	达标
		第 2 次			15.3	$8.69×10^{-2}$	5679			
		第 3 次			15.7	$8.99×10^{-2}$	5727			

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79.0%。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次序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11 月 06 日	第 1 次	0.069	0.085	0.115	0.104	1.0	达标
		第 2 次	0.072	0.090	0.119	0.107		达标
		第 3 次	0.065	0.087	0.122	0.105		达标
	11 月 07 日	第 1 次	0.073	0.093	0.118	0.102	1.0	达标
		第 2 次	0.077	0.091	0.114	0.105		达标
		第 3 次	0.075	0.095	0.113	0.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6 日	第 1 次	0.44	0.89	1.23	1.02	4.0	达标
		第 2 次	0.39	0.83	1.18	0.98		达标
		第 3 次	0.41	0.87	1.26	1.06		达标
	11 月 07 日	第 1 次	0.37	0.75	1.17	0.99	4.0	达标
		第 2 次	0.43	0.78	1.12	0.94		达标
		第 3 次	0.40	0.72	1.14	0.92		达标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9-3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实测风量（m³/h）	油烟去除率（%）
			实测浓度	基准浓度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11 月 06 日	油烟浓度	3.15	/	2417	——
	11 月 07 日		2.92	/	2392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11 月 06 日	油烟浓度	1.36	0.67	1982	65
	11 月 07 日		1.14	0.62	2186	64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	2.0	/	60
备注	1、基准灶台数为 2 个；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9.2.2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9-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1 月 06 日			11 月 0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6.85	6.81	6.83	6.92	6.88	6.86	——	/
	CODcr	59	66	63	65	67	64	——	/
	BOD_5	11.8	13.2	12.6	13.0	13.4	12.8	——	/
	NH_3-N	41.5	41.1	40.0	44.8	46.7	46.0	——	/
	SS	121	118	127	124	117	131	——	/
	动植物油	2.70	2.81	2.64	2.68	2.88	2.76	——	/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7.34	7.27	7.33	7.30	7.24	7.31	6-9	达标
	CODcr	18	16	16	17	15	18	90	达标
	BOD_5	4.4	4.2	4.1	4.3	4.0	4.6	20	达标
	NH_3-N	8.75	8.23	7.80	8.10	7.46	8.46	10	达标
	SS	15	16	13	14	17	13	6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30	0.23	0.29	0.34	0.30	10	达标

由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CODcr、BOD_5 和 NH_3-N 的去除率分别约为 74.0%、66.7%和 81.2%。

9.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18-11-06		2018-1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59	49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9	59	47	60	50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7	59	46	60	50	达标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2018 年 11 月 06-07 日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均约为 2.7m^3/d，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3t/a，全年工作 240 天，以及废水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的 CODcr 和 NH_3-N 的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吨/年）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	583.2	≤583.2	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量
CODcr	0.0105	≤0.052	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量
NH3-N	0.0051	≤0.006	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评要求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事故应急池，以确保事故状态下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10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废气、生产噪声经过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事故应急池，以确保事故状态下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项目应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盈工业区</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6">十八-47、塑料制品加工</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ABS 塑料粒子 1 万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ABS 塑料粒子 1 万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6">博罗县环境保护局</td><td>审批文号</td><td>博环建〔2017〕287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6">20167 年 12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18 年 10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1 月</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4413222018233116</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6">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8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6">13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6.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6">13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6.9</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5</td><td colspan="2">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6">/</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25000</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398001862</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18.12.07</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4">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0</td><td>0</td><td>0</td><td>0.0583</td><td>0</td><td>0.0583</td><td>0.0583</td><td>0</td><td>0.0583</td><td>0.0583</td><td>0</td><td>+0.0583</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0</td><td>18</td><td>90</td><td>0.0391</td><td>0.0286</td><td>0.0105</td><td>0.0105</td><td>0</td><td>0.0105</td><td>0.0105</td><td>0</td><td>+0.0105</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0</td><td>8.75</td><td>10</td><td>0.0272</td><td>0.0221</td><td>0.0051</td><td>0.0051</td><td>0</td><td>0.0051</td><td>0.0051</td><td>0</td><td>+0.0051</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0</td><td>0</td><td>120</td><td>0.74</td><td>0.7326</td><td>0.0074</td><td>0.0074</td><td>0</td><td>0.0074</td><td>0.0074</td><td>0</td><td>+0.0074</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与一期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td><td>120</td><td>0</td><td>3.15</td><td>2.677</td><td>0.473</td><td>0</td><td>0.473</td><td>0.473</td><td>0</td><td>+0.47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table>
<tr><td>
</td><td></td></tr>
<tr><td>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td><td>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UV 光解</td></tr>
<tr><td></td><td></td></tr>
<tr><td>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硅土吸附除味装置</td><td>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td></tr>
</tabl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号: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398001862X

名 称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

法定代表人 余学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不含废塑胶)、橡胶制品、塑胶添加剂；货物、技术进出口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建〔2016〕226 号

关于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博罗县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石湾镇源头村华盈工业区（E113° 57′ 36.4"，N23° 08′ 23.3"），总投资为 13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

1

米，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员工 18 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 ABS 塑料粒子约 1 万吨。主要原辅材料和年用量：ABS 塑料 10000 吨、钛白粉 30 吨、色粉 3 吨、阻燃剂 6 吨、三氧化二锑 5 吨、苯乙烯丙烯腈 5 吨、高胶粉 25 吨。生产设备及数量：混合搅拌机 4 台、双螺杆挤出机 4 台、切粒机 4 台、包装机 4 台、原料输送系统 1 套、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真空泵 3 台、注塑机 2 台、除尘设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消烟器）1 套。生产工艺：原料(ABS 塑料、钛白粉、色粉、阻燃剂、高胶粉等)→混合搅拌→挤出→冷却→切粒→包装→成品。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 天，每班 8 小时 2 班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用到的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

排放；在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排放口必须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须按环评文件提出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在搅拌、挤出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沿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燃煤、燃柴或燃油等，并做好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项目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一个、粉尘排放口一个、油烟排放口一个。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包装废料委托专业回收公司代为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各种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583.2m³/年，COD 排放量≤0.052吨/年、NH_3-N 排放量≤0.006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4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9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5

附件 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13222018233116

单位名称：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余学韬

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口):12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口 2018):-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8年11月05日 至 2019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盖章）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 年 11 月 05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博环应急备2018-94

单位名称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学超	资产总额	130万元
行业类型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从业人数	18人
联系人	邓通江	联系电话	18933239312
传真	0752-6620080	电子信箱	381843129@qq.com
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盛工业园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请严格落实预案中提及的应急设施、措施及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演练。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ZRT
中 润 检 测

正本

CMA
20181912084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RT-HJ18062101

委托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油烟、噪声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　　制：张阅阅

审　　核：陈静

签　　发：蓝克彬

签发日期：2018.11.15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 东 中 润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网址：www.zrtcn.com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ZRT
中 润 检 测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

邮政编码：523808

联系电话：0769-39025199

传　　真：0769-39025093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采样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华盈工业区
采样人员	邹永盛、张宇、邓锦标、邹荣标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7 日
气象参数	11 月 06 日：气温：25.8℃；气压：100.6kPa ；相对湿度：60%；风向：东北风；风速：1.4m/s；天气阴 11 月 07 日：气温：25.2℃；气压：100.8kPa ；相对湿度：62%；风向：东北风；风速：1.7m/s；天气阴
分析人员	黄瑶瑶、钟佩仪、甘润浪、李燕君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网址：www.zrtcn.com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二、监测结果

1. 废水

<table>
<tr><td>样品状态</td><td colspan="10">处理前均为灰色、气味明显、浑浊、少量浮油，处理后均为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td></tr>
<tr><td rowspan="3">点位名称</td><td rowspan="3">监测项目</td><td colspan="6">监测结果</td><td rowspan="3">标准限值</td><td rowspan="3">单位</td></tr>
<tr><td colspan="3">11 月 06 日</td><td colspan="3">11 月 07 日</td></tr>
<tr><td>第 1 次</td><td>第 2 次</td><td>第 3 次</td><td>第 1 次</td><td>第 2 次</td><td>第 3 次</td></tr>
<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td><td>pH 值</td><td>6.85</td><td>6.81</td><td>6.83</td><td>6.92</td><td>6.88</td><td>6.86</td><td>——</td><td>无量纲</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59</td><td>66</td><td>63</td><td>65</td><td>67</td><td>64</td><td>——</td><td>mg/L</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1.8</td><td>13.2</td><td>12.6</td><td>13.0</td><td>13.4</td><td>12.8</td><td>——</td><td>mg/L</td></tr>
<tr><td>氨氮</td><td>41.5</td><td>42.1</td><td>40.0</td><td>44.8</td><td>46.7</td><td>46.0</td><td>——</td><td>mg/L</td></tr>
<tr><td>悬浮物</td><td>121</td><td>118</td><td>127</td><td>124</td><td>117</td><td>131</td><td>——</td><td>mg/L</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2.70</td><td>2.81</td><td>2.64</td><td>2.68</td><td>2.88</td><td>2.76</td><td>——</td><td>mg/L</td></tr>
<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td><td>pH 值</td><td>7.34</td><td>7.27</td><td>7.33</td><td>7.30</td><td>7.24</td><td>7.31</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18</td><td>16</td><td>16</td><td>17</td><td>15</td><td>18</td><td>90</td><td>mg/L</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4.4</td><td>4.2</td><td>4.1</td><td>4.3</td><td>4.0</td><td>4.6</td><td>20</td><td>mg/L</td></tr>
<tr><td>氨氮</td><td>8.75</td><td>8.23</td><td>7.80</td><td>8.10</td><td>7.46</td><td>8.46</td><td>10</td><td>mg/L</td></tr>
<tr><td>悬浮物</td><td>15</td><td>16</td><td>13</td><td>14</td><td>17</td><td>13</td><td>60</td><td>mg/L</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0.26</td><td>0.30</td><td>0.23</td><td>0.29</td><td>0.34</td><td>0.30</td><td>10</td><td>mg/L</td></tr>
<tr><td colspan="10">声明：本报告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备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生产工况均为 80%，项目实际生产 ABS 塑料粒子分别为 33.5 吨/天、33.4 吨/天，该数据由企业提供。</td></tr>
</table>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网址：www.zrtcn.com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状态	均完好无破损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月06日	第1次	颗粒物	36.4	0.162	4465	——	——	——
		第2次		34.8	0.170	4892			
		第3次		36.2	0.172	4762			
	11月07日	第1次	颗粒物	37.0	0.165	4470	——	——	——
		第2次		35.3	0.172	4864			
		第3次		36.6	0.170	4633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06日	第1次	颗粒物	<20	/	4058	120	2.9	达标
		第2次		<20	/	4532			
		第3次		<20	/	4706			
	11月07日	第1次	颗粒物	<20	/	4029	120	2.9	达标
		第2次		<20	/	4727			
		第3次		<20	/	46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11月06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78.5	0.391	4982	——	——	——
		第2次		77.3	0.394	5091			
		第3次		76.8	0.389	5071			
	11月07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80.5	0.441	5480	——	——	——
		第2次		79.4	0.423	5333			
		第3次		78.8	0.411	5212			

续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月06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16.6	8.63×10^{-2}	5200	120	8.4	达标
		第2次		15.9	8.37×10^{-2}	5262			
		第3次		15.5	7.89×10^{-2}	5090			
	11月07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16.2	9.33×10^{-2}	5759	120	8.4	达标
		第2次		15.3	8.69×10^{-2}	5679			
		第3次		15.7	8.99×10^{-2}	5727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3、11月06日、11月07日生产工况均为80%，项目实际生产ABS塑料粒子分别为33.5吨/天、33.4吨/天，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3. 厨房油烟

样品状态	均完好无破损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实测排风量（m^3/h）	标准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	基准浓度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11月06日	油烟浓度	3.15	/	2417	——	——
	11月07日		2.92	/	2392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11月06日	油烟浓度	1.36	0.67	1982	2.0	10
	11月07日		1.14	0.62	2186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备注：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折算工作灶头数为2个；
3、11月06日、11月07日生产工况均为80%，项目实际生产ABS塑料粒子分别为33.5吨/天、33.4吨/天，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样品状态	均完好无破损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11 月 06 日	第 1 次	0.069	0.085	0.115	0.104	1.0
		第 2 次	0.072	0.090	0.119	0.107	
		第 3 次	0.065	0.087	0.122	0.105	
颗粒物	11 月 07 日	第 1 次	0.073	0.093	0.118	0.102	1.0
		第 2 次	0.077	0.091	0.114	0.105	
		第 3 次	0.075	0.095	0.113	0.100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6 日	第 1 次	0.44	0.89	1.23	1.02	4.0
		第 2 次	0.39	0.83	1.18	0.98	
		第 3 次	0.41	0.87	1.26	1.06	
非甲烷总烃	11 月 07 日	第 1 次	0.37	0.75	1.17	0.99	4.0
		第 2 次	0.43	0.78	1.12	0.94	
		第 3 次	0.40	0.72	1.14	0.92	

声明：本报告为验收监测，报告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生产工况均为 80%，项目实际生产 ABS 塑料粒子分别为 33.5 吨/天、33.4 吨/天，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5. 厂界噪声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11 月 06 日		11 月 0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南外 1m 处	58	49	59	49	60	50
2#厂界西外 1m 处	59	49	59	47	60	50
3#厂界北外 1m 处	58	47	59	46	60	50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东面与邻厂共用墙，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3、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生产工况均为 80%，项目实际生产 ABS 塑料粒子分别为 33.5 吨/天、33.4 吨/天，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三、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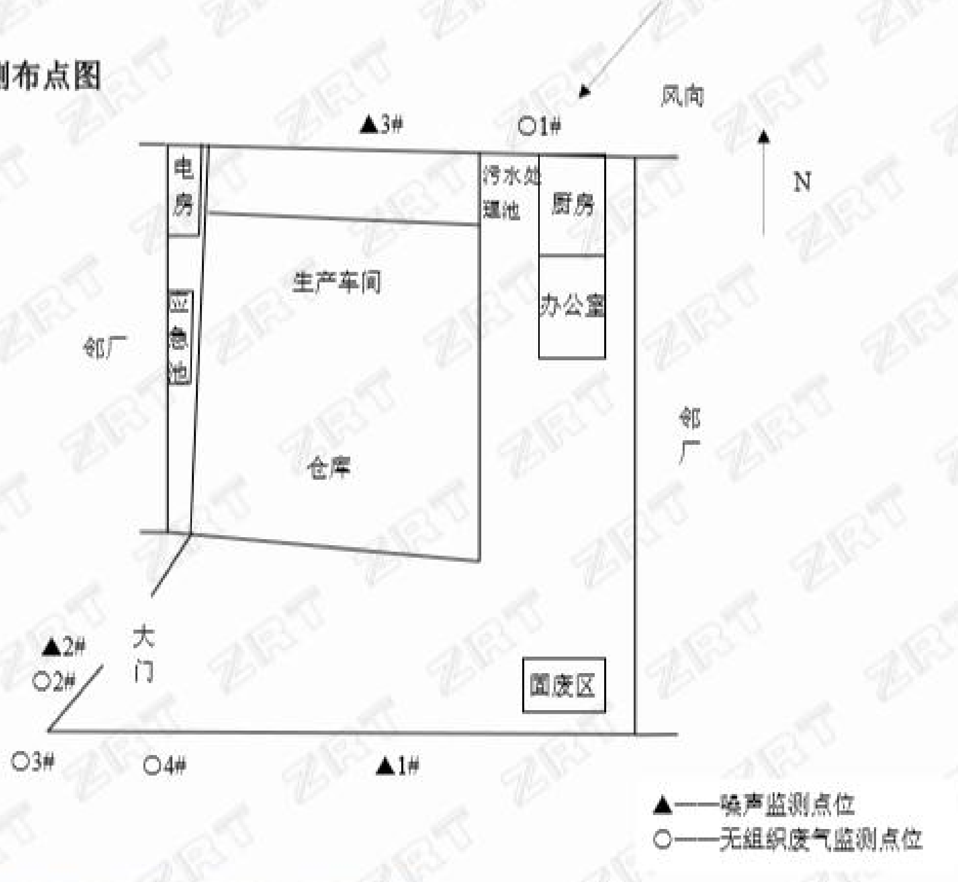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网址：www.zrtcn.com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4.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4.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4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5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4.6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7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8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附表 1、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11 月 06 日	ZR-3260	ZRT-A-216	10	10.30	-2.9	10.24	-2.3	±5	合格
			20	20.43	-2.1	20.43	-2.1	±5	合格
			40	41.34	-3.2	41.46	-3.5	±5	合格
		ZRT-A-215	10	10.24	-2.3	10.29	-2.8	±5	合格
			20	20.52	-2.5	20.49	-2.4	±5	合格
			40	41.27	-3.1	41.51	-3.6	±5	合格
11 月 07 日	ZR-3260	ZRT-A-215	10	10.24	-2.4	10.25	-2.4	±5	合格
			20	20.46	-2.2	20.54	-2.6	±5	合格
			40	41.38	-3.3	41.44	-3.5	±5	合格
		ZRT-A-216	10	10.28	-2.7	10.28	-2.7	±5	合格
			20	20.49	-2.4	20.46	-2.2	±5	合格
			40	41.30	-3.1	41.57	-3.8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ZRT-A-20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网址：www.zrtcn.com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附表 2、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11 月 06 日	TW-2200D	ZRT-A-176	100	96.91	3.2	97.56	2.5	±5	合格
		ZRT-A-177	100	97.85	2.2	97.35	2.7	±5	合格
		ZRT-A-178	100	97.36	2.7	97.18	2.9	±5	合格
		ZRT-A-179	100	97.22	2.9	97.43	2.6	±5	合格
11 月 07 日	TW-2200D	ZRT-A-176	100	97.60	2.5	97.79	2.3	±5	合格
		ZRT-A-177	100	96.25	3.9	97.35	2.7	±5	合格
		ZRT-A-178	100	97.11	3.0	96.46	3.7	±5	合格
		ZRT-A-179	100	96.71	3.4	96.98	3.1	±5	合格

附表 3、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11 月 06 日昼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11 月 06 日夜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11 月 07 日昼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8	-0.2	93.7	-0.3	±0.5	合格
11 月 07 日夜间	AWA6228	ZRT-A-036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A，编号：ZRT-A-02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网址：www.zrtcn.com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附表 4、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单位：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11月06日	pH 值	7.32	7.36	——	——	——	7.35	7.33±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0	11.1	≤20	合格	40.7	39.1±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4.7	6.8	≤20	合格	50.9	50.1±3.3	合格
		悬浮物	14	16	6.7	——	——	——	——	——
		动植物油	0.24	0.28	7.7	——	——	38.9	39.8±2.0	合格
	11月07日	pH 值	7.31	7.29	——	——	——	7.31	7.33±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	19	11.8	≤20	合格	40.3	39.1±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4.7	9.3	≤20	合格	51.3	50.1±3.3	合格
		悬浮物	13	15	7.1	——	——	——	——	——
		动植物油	0.27	0.31	6.9	——	——	38.2	39.8±2.0	合格

附表 5、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精密 pH 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mg/L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颗粒物（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电子天平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³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油烟浓度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光度法	/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表示数据引用分包方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证书编号为 201819122316。				

附件 1、生产工况统计表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06 日	ABS 塑料粒子	41.6 吨/天	33.5 吨/天	8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ABS 塑料粒子	41.6 吨/天	33.4 吨/天	80%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6 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120842

名称：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07 日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06 日

CMA

201819120842

发证机关：（印章）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附件 7 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工况
2018 年 11 月 06 日	ABS 塑料粒子	41.6 吨/天	33.5 吨/天	8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ABS 塑料粒子	41.6 吨/天	33.4 吨/天	80%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 8 项目危废合同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盛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油墨水，擦机布，洗板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生产的工业废物（液）。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 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安装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 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以及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它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正常、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三＿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

并安装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方式：按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024836286

一、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3‰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其它事宜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的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今收到贵厂下列须处理废物（液）：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1	真空泵液	
2	活性碳粉末	
3	废抹布、手套	
4		
5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